**附件二:乘客安全须知、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、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范信息**

**（一）禁止携带物品目录**

一、枪支、子弹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

1、军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2、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3、其他枪支：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等。

4、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二、爆炸物品类

1、弹药：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。

2、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
3、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
4、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三、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类

1、管制刀具：匕首，三棱刮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，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，刀尖角度小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刀尖角度大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。

2、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杀伤力的器具。

3、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。

4、菜刀、砍刀、美工刀等刀具，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工具，矛、剑、戟等，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被刺伤、割伤、划伤、砍伤等的锐器、钝器。

5、警棍、手铐等军械、警械类器具。

四、易燃易爆品类

1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
2、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释剂或溶剂油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
3、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。

4、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
5、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。

6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7、打火机、火柴以及其他包装上带有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标志或提示信息的日常用品类（如花露水、洗甲水、发胶、摩丝等）。

8、香水单品超过500ml禁止携带（但可随身携带的香水需经安全检查确认），充电宝额定能量超过100wh（或充电宝标记超过20000毫安）禁止携带。

五、毒害品类：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等。

六、腐蚀性物品类：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七、放射性物品类：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八、传染病病原体：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九、对携带的日常生活用品、日常化妆用品（以500ml为限）、日常洗涤用品、食品类液体（食用油脂类物品以10升为限）、液态调味品、液态药剂等液态物品安全检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（1、液态物品须通过便携式液体安检仪或台式液体安检仪检查；2、可以试用或试喝的液态物品，携带人须试用或试喝；3、安检人员取样实验燃烧等方式进行判断），经检查判断合格，确认安全后允许其携带。

十、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、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，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。

十一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者其他管理规定禁止持有、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

**（二）安全警示标志**

****

****

****

****